

平安三明

6月17日,在清流县林畲镇西花卉交易物流中心,林畲片区的花卉行业“法治带头人”官福荣,正在整理合作社农新递交上来的在外货款拖欠清单信息,准备找清流县花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商讨如何帮助花农追回欠款。



「法治带头人」官福荣(中)和嵩溪法庭法官(右)到花卉大棚基地向花农了解情况

以司法力量当好护花使者

●清流记者站 巫建辉 温玉婷 文/图

产业发展背后的烦心事

清流县是“福建省鲜切花之乡”,“清流鲜切花”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花卉种植规模达1.1万亩,从业人员5000多人。经过20多年的快速发展,鲜切花产业已经成为清流县乡村振兴、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然而,在鲜切花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恶意拖欠花农货款案件持续增多,花农花企对此束手无策,这已成为一个重大的行业隐患,严重影响鲜切花产业的有序发展。

“采摘下来的鲜切花不易保存,哪怕现在建有鲜花冷库,保鲜期也只

能维持一周左右。”官福荣介绍,许多花农为了在第一时间把采摘回来的鲜花销售出去,在交易的时候就会放低要求,甚至抱着侥幸心理,在可能收不回货款的情况下,面对一些别有用心商家提出的不平等、不明确交易,仍然提前发货,进行毫无保障的交易行为,导致不少花农的货款被长期

无故拖欠,甚至拉黑不予联系。

2023年初,清流县花卉协会及有关人大代表向清流县人民法院反映清流县鲜切花产业在外被恶意欠款的情况,初步估算欠款金额总计达千万元。要钱无门,付出得不到回报,花农心里犹如压着一块沉甸甸的大石头。

把脉问诊开出法治良方

针对花卉行业交易漏洞突出、欠款普遍、证据缺乏等问题,清流县政法委、法院、林业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联合发起鲜切花行业恶意欠款问题的专项调研,组建花卉行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引导花农增强风险意识、维权意识,一边推进解决恶意欠款问题,一边推动规

范交易行为,促进清流鲜切花产业良性发展。

清流县通过举办全县鲜切花司法护航培训班,引导花农对交易方信息清楚、证据充分的欠款问题,到法院起诉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向恶意欠款交易方发送胜诉裁判文书、申请强制执行,

并持续宣传报道有关司法护航鲜切花产业的案例,营造社会正向压力环境,更好地推动解决一批欠款问题,以此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同时,选派精干法律专家到广州、云南、福州、泉州等相对集中地区进行催款,对于恶意骗取花卉款可能构成诈骗犯罪的,由林业局、律所、法院对掌握的线索及时移送公

安机关进行立案查处。

“没想到法院这么重视花农的利益,一路绿灯,法律专家仅用一个月就帮我要回了6年多的18万元花卉货款。”困扰花农巫金友多年的烦心事顺利得到解决,他特意送了一面锦旗到花卉行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所在的嵩溪镇法庭,对参与追款的法官表示感谢。

司法助花农追回90万元欠款

为进一步堵塞花卉交易漏洞,清流县法学专家、清流县法院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印发《清流鲜切花产业司法服务手册》,内含起诉书样式,重大交易风险提示函、鲜切花生产销售常见法律问题指引等内容,向花农、花企提供具体案例参考,并选派法学专家进驻“清流县花卉协会”微信群,提供

“线上+线下”的法律服务。同时,通过考核、培训的方式,在各乡镇片区聘请有一定影响力的种植大户为鲜切花行业“法治带头人”共7人,鼓励其在传授种植技术的同时“手把手帮带”传授注意事项,进一步提升花农、花企法治意识。

如今,通过花卉行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与“法治带头人”共

同研究制定规范的《标准化销售流程》《销售清单》《对账单》以及《欠条》《还款协议书》等模式,在全县得到统一推广运用,形成事前约定清楚、事中确认收货、事后及时对账以及及时收集证据的良好习惯,全面降低花卉交易风险,促进清流鲜切花产业良性发展。

自2023年以来,仅嵩溪、林畲片区的花农就向当地法庭咨询有关花卉款被拖欠问题100多人次,备

案登记43个。截至目前,帮助花农追回拖欠货款近90万元。

“能用自己擅长的法律知识,帮助花农追回欠款,护航清流鲜切花产业发展,我感到很欣慰。”嵩溪法庭庭长李连德表示,清流县以司法护航花卉产业发展是可信、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希望能把这样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有效转化,为清流的豆腐皮、溪鱼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的司法力量。

以案释法

贪心出售银行卡 触犯法律领刑罚

●廖长春

案情:2020年2月,黄某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出售其名下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U盾、手机卡给余某使用,非法获利人民币2000元。该卡于2020年2月16日流入资金139笔,共计41.89万元。2023年1月18日,黄某在泰宁县杉城镇水南街被抓获归案。2024年1月17日,黄某退出违法所得2000元。

审理:本案经泰宁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的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归案后,黄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且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罚,同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可酌定从轻处罚。据此,遂以被告人黄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评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2015年11月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的新增罪名,主要指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犯罪行为,是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帮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黄某贪图小利,将自己的银行卡、U盾、手机卡出售给诈骗分子使用,导致他人遭受巨大经济损失,最终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触犯了法律,给自己带来了牢狱之灾。非法出售、租借银行卡、网银U盾、手机卡均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广大市民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网银U盾、手机卡等账户存取工具,切勿因蝇头小利,随意租借、出售他人使用。

购考试试题答案 助考生作弊获利

●董叶萱 谢亚洁

案情:2021年5月期间,为能顺利通过国家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王某通过某聊天软件认识了张某(另案处理),花费300元向其购买了考试试题及答案,并将其无偿发送给李某。李某收到试题答案后,转发到自己建立的微信群,供其余参加考试的邱某等7名朋友使用。

审理:本案经宁化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李某在法律规定的国家级考试中,实施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提供试题、答案罪,因王某、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考虑到二人犯罪情

取保候审期间又盗窃 不思悔改陷囹圄

●肖琳

案情:2021年11月,吴某明知他人进行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将名下银行卡、手机、手机银行密码器等出租并非法获利。经统计,涉案期间其名下银行账户单向流入资金80余万元,其中有3万元系陆某被诈骗钱款。2022年4月,吴某向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同日吴某被取保候审。2023年6月至7月间,被取保候审的吴某因生活拮据,先后3次盗窃其母亲等家人的黄金饰品,并予以变卖,所得款项用于偿还个人债务等。经鉴定,涉案黄金饰品价值计36644.8元。后因吴某家人报案而案发。

审理:本案经大田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吴

某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最终对王某以犯非法提供试题、答案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对李某以犯非法提供试题、答案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出售、使用无线作弊器材的”“向考生提供试题、答案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都属于违法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对在高考、研考等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将直接认定为“情节严重”行为,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公平是考试的灵魂,诚信是考生的守则。考试作弊行为破坏考试秩序和人才选拔制度,妨碍公平竞争,具有较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广大考生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知法守法,不要一时糊涂,抱憾终生。

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再犯罪,应酌情从重处罚。因其盗窃亲属财物并取得谅解,可酌定从轻处罚。综合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对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对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数罪并罚,依法以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评析:取保候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强制措施。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规定或再次犯罪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最终审判时会酌情从重处罚、数罪并罚。取保候审并不是逃避责任的一种手段,务必正确认识取保候审的作用。屡教不改,必会铸成大错。奉劝违法犯罪分子: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伸手必被捉!日常生活中,广大市民也要提高防盗防骗意识,做足防范措施,不要给窃贼、诈骗分子有可乘之机。

法苑絮语

依法治理高价彩礼 推进移风易俗

● 杨凡

日前,《法治阳光》版刊发案例:《婚约彩礼拒退还 释法明理促和谐》。读罢,笔者不禁长叹:又是高价彩礼惹的官司。

彩礼,古时称纳币,是中国传统婚礼中的重要环节,其起源可以追溯到先秦时期,寄托着缔结婚姻的美好愿望。然而,近几年来,这项传统习俗在一些地方走样变味,彩礼价码持续走高,给老百姓增添了不少负担,由此引发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也日益增多,已成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重要成因。有数据显示,近5年来涉彩礼民事案件超2万起,彩礼金额可达人均收入的10倍;因彩礼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恶性案件,占因彩礼引发的刑事案件的46.26%。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治理高价彩礼,积极引导移风易俗。2020年,民政部印发《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年8月,农业农村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24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明确规定“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等等。

高价彩礼成因复杂,既有家庭观念、人情攀比等个人层面的主观因素,也有经济分化、人口流动带来性别失衡等社会层面的结构性因素,治理过程中必须统筹考虑社会、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综合施策。如果单纯依赖颁禁令、采取硬举措,容易出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情况,治标不治本。

为此,首先要加强疏与导。一方面,要进一步强化村规民约的约束作用。通过村规民约,达成共识,推进移风易俗,净化风气,形成遏制高价彩礼的合力;另一方面,要推动农村地区转变婚嫁观念。有些农村家庭受传统观念影响,过分强调嫁出与娶进的差别,将彩礼视为维系双方家庭和和睦睦的纽带,步入高价彩礼的误区。要积极发挥基层妇联、团组织等群团组织的作用,通过正向引导转变农村青年的婚嫁观念。

遏制高价彩礼,关键要加快补短板。高价彩礼背后还隐藏着农村男青年婚配难、农村青壮年男性外出就业难、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而这些问题又与城乡发展不充分、不平衡有关。要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从乡村振兴、稳定农村人口就业、吸引更多年轻人留在乡村等源头问题入手,统筹推进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不断促进农民增收和城乡公平,为移风易俗提供实际支撑,降低高价彩礼的发生概率。

治理高价彩礼,需要久久为功。诚然,移风易俗不是易事,但路虽远行则必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近年来,从制定指导意见、完善工作方案,到发布典型案例、出台司法解释,高价彩礼这匹野马,正一步步被套上法治的缰绳。在依法治理的同时,有的放矢树新风,持之以恒化新俗,终究会实现“让婚姻归于爱,让彩礼归于礼”。